

证券代码：873034

证券简称：嘉维轴承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琪聪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制度》《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

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职，带领公司全体员工聚焦轴承领域，进一步开拓市场，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加强风险监控，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，现由总经理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制度》《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制度》《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制度》《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财务部门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完成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制度》《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在总结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单位实际经营状况，财务部编制完成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专业性与合规性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过往执业表现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应对市场变化，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运营和持续增长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此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

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、保护商业秘密，根据公司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审议通过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流程为：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，报公司董事长签字，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确认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》

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